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网络销售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是否存在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、网站名称、应用程序名称、IP 地址、域名、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，或者在前述信息发生变化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、网站名称、应用程序名称、IP 地址、域名、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。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。

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，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，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